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获得国内沿海陆上 LNG 接收站工程，合同金额约 43.78 亿元人民币。
- 合同签署时间：2019 年 11 月 26 日，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预计 2019 年该项目实现的收入占合同额 3% 左右，不会对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不适用。

一、 审议程序

根据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油工程”或“本公司”）章程和《总裁工作细则》规定的权限，本公司生产经营承揽合同已由经理层审核批准。

二、 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合同标的情况

2019 年 11 月 26 日，海油工程作为承包方牵头人与发包人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了唐山 LNG 项目接收站一期工程的设计管理、采购、施工（EM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约 43.78 亿元人民币。

唐山 LNG 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将为该项目一期建设 4 座 20 万方储罐及部分码头、栈桥、工艺区、槽车装车区等区域的相关配套工程，并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管理、采购、工程施工、调试等相关工作。

2.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甲方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为河北省政府旗下河北建投控股

的国有企业，拥有唐山 LNG 项目 51% 权益。

三、 合同主要条款

1. 该合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阶段的管理；工程设计管理；设备、材料采购；接收站工程施工及管理；调试、试车/开车和移交等相关工作。

2. 工期

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机械完工工期 1127 日历天，初步预计 2022 年底完工。

3. 合同金额约 43.78 亿元人民币。

4. 付款方式

按照项目里程碑点付款。甲方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额 10%。

5. 建造地点和方式

在项目所在地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实施。

6.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履行完成。

7.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或双方违反合同项下规定，则构成违约。违约一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 争议解决方式

协商解决，若协商失败则向合同签订地石家庄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是公司截至目前承揽的金额最大的国内 LNG 工程项目合同，是公司不断加强 LNG 工程能力建设，深耕国内 LNG 市场的成果。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工作量提供有利支撑，同时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国内 LNG 工程市场的影响力。

预计 2019 年该项目实现的收入占合同额 3% 左右，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公司具备较为丰富的 LNG 接收站工程经验和管理经验，现有的技术、资源能够满足该项目的实施。市场、政策、法律、安全等方面的合同履行风险相对较小。公司将通过严格的项目管理管控风险，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六、备查文件目录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